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袁文波同志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三、经审核，袁文波同志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四、同意聘任袁文波同志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袁文波同志的任职需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